

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
(110 至 113 年度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110 年 3 月

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

(110 至 113 年度)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前鎮漁港為第一類漁港，依據漁港法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主管，辦理包含漁業作業碼頭、泊地航道、魚市場及卸魚場等漁港基本設施、公共設施之更新及管理維護，並遵照蔡總統「安定農民生活、落實安全農業、推展農業行銷」等三大農業發展方針之政策，於漁業方面由政府維持安全、優質的作業環境，促使漁業永續經營。考量前鎮漁港周邊腹地已隨漁業產業發展形成相當之產業鏈，建置已逾 50 年之前鎮漁港其建物或設施皆需整體通盤考量區位設定及更新與否，爰於 107 年辦理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之委託專業服務，研擬未來整體性及前瞻性之發展規劃。基於整體發展架構及原則下，由農委會成立中央專案小組，推動前鎮漁港老舊設施、空間環境革新，提供可符合水產品作業衛生安全之場域，促使前鎮漁港成為我國重要遠洋漁業作業基地表率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本計畫辦理前鎮漁港及漁港周圍之整體環境相關改善工作，包含漁業生產作業空間、區域下水道系統、道路、景觀及交通等，此區域性之營造計畫，在中央涉

及內政部、交通部及農委會等機關主管權責項目，預計推動主要工作包含多功能水產品物流中心、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、漁業作業碼頭改善、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及下水道建設等。

各項工作分述如下：

(一) 多功能水產品物流中心

新建建物將原本場卸魚場空間內之早市魚貨零批攤商移入，卸魚場回歸卸魚等生產地魚市場行為專屬，以利未來下階段計畫導入食品安全衛生管制系統(HACCP)。

(二) 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

新建建物提供作船員交流、住宿、盥洗、祈禱、運動及漁具倉儲等多用途使用，執行對外籍船員生活照顧品質之政策。

(三) 漁業作業碼頭改善

整建約 1,100 公尺長碼頭，並浚深泊地至-6~-7 公尺，因應現今遠洋漁船大型化之需求。

(四) 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

辦理周遭人行空間景觀綠美化及道路整頓改善、既有魚市場整建，及漁會大樓與漁民服務中心等既有建物外觀修繕、都市計畫劃定、增設號誌、標誌標線劃設、路況監視器(CCTV)等智慧交通設施，以形塑乾淨舒適樣貌，便捷

交通設施，促使開拓漁業產業休憩。

(五) 下水道建設

現況前鎮漁港及其周圍因尚未納入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，爰無法依下水道法設置污水下水道系統，致雨水、污水未能分流，影響泊區生態水質及整體環境衛生，限制未來進一步發展之可能，爰自本計畫內同步推動都市計畫劃定及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區漁會等。

四、執行期程：110 至 113 年度。

五、經費需求：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，總經費需求 60 億元(中央公務預算 59.1 億元、民間參與 0.9 億元)。

六、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：

本計畫係為推動前鎮漁港朝永續遠洋漁業發展基地，並兼具生產、消費、文化及休閒產業之總體政策願景辦理，所擬計畫中預定辦理之工作項目屬漁港基本設施、公共設施及不具營利性質等基礎與人權照護建設，爰考量相關建設係以促進水產品提升附加價值、符合國際水產衛生安全標準、創新港區一級水陸環境、保障外籍船員人權及提昇我國國際人權形象的重要施政措施，實具有不可取代性，且基於第一類漁港相關之漁港基本設

施、公共設施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整建，而無替選方案。

七、財源籌措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係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支應，並循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提報；另因本計畫為推動前鎮漁港空間整頓、風華再造，須中央及地方跨單位協力，以營造舒適環境，執行工作涉地方權責事務部分，於本計畫內係以全額補助方式推動。

八、資金運用：

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，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為 59.1 億元，資金運用分配情形如下：

單位：億元

工作內容	110年度	111年度	112年度	113年度	合計
下水道建設	0.35	4	4.90	5.16	14.41
多功能水產品物流中心、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、漁業作業碼頭改善、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	5	29	8.69	2	44.69
合計	5.35	33	13.59	7.16	59.10